

证券代码：839292

证券简称：新联纬讯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新联纬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投资设立参股公司：上海新联纬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 7.5 万元，持股比例 15%；自然人林卫慈认缴出资 25 万元，持股比例 50%；自然人赵萍萍认缴出资 7.5 万元，持股比例 15%；自然人奚蔚认缴出资 5 万元，持股比例 10%；自然人韦冬霞认缴出资 5 万元，持股比例 10%。（以上注册信息以工商注册实际情况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挂牌公司新设参股子公司或向参股子公司增资，若达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公司出资人民币7.5万元拟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总额107,320,259.55元，净资产额54,526,093.38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资产总额比例为0.07%，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资产净额的比例为0.14%，均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而此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根据《上海新联纬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上海新联纬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由总经理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尚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

姓名：林卫慈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恒通路

关联关系：林卫慈系上海新联纬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自然人

姓名：赵萍萍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太阳山路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自然人

姓名：奚蔚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 自然人

姓名：韦冬霞

住所：广西横州市横州镇魁星路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新联纬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斜土东路 128 号一层 294 室

主营业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体育保障组织；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礼品花卉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以上注册信息以工商注册实际情况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上海新联纬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7.5 万元	15%	-
林卫慈	货币	25 万元	50%	-
赵萍萍	货币	7.5 万元	15%	-
奚蔚	货币	5 万元	10%	-
韦冬霞	货币	5 万元	10%	-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投资设立参股公司上海新联纬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 7.5 万元，持股比例 15%；自然人林卫慈认缴出资 25 万元，持股比例 50%；自然人赵萍萍认缴出资 7.5 万元，持股比例 15%；自然人奚蔚认缴出资 5 万元，持股比例 10%；自然人韦冬霞认缴出资 5 万元，持股比例 10%。

本次对外投资协议尚未签署，最终股东构成、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等协议内容以各方实际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近期业务增长和长远发展做出的战略布局和战术调整，将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做出的决策，不存在重大风险，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运行，努力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

收益最大化。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新联纬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总经理决定》。

上海新联纬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